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9 號

在 200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何敏嘉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0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於2000年2月18日刊登憲報）	45/2000
2. 《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於2000年2月18日刊登憲報）	46/2000
3. 《2000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規則》（於2000年2月18日刊登憲報）	47/2000
4. 《〈1999年銀行業（修訂）條例〉（1999年第42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2月18日刊登憲報）	48/2000
5.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韓）令〉（2000年第23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2月18日刊登憲報）	49/2000

其他文件

第76號 — 愛滋病信託基金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帳項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於2000年2月16日發表）

第77號 — 香港旅遊協會98/99年報（於2000年2月21日發表）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2月21日發表）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2月18日發表）

《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2月18日發表）

質詢

1. 何承天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庫務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庫務局局長答覆。

2. 許長青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3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及經濟局局長答覆。

3. 何俊仁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4. 李永達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答覆。

5.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6. 李華明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0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199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10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繼發言後，她以議員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再有8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下午5時58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1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6時07分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0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運輸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 55 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 49 人，反對者 5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地下鐵路條例草案》。

第1、3、10、11、12、16、17、22至26、31、32、33、36至40、42至47、49、50、52、55、56、58、60、61及6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及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運輸局局長及劉千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準備動議修正第2條內“營運協議”的定義，以及修正第4條第(2)款。她命令就有關的擬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請運輸局局長先動議他的修正案，因為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

運輸局局長動議修正第2條內“營運協議”的定義，以及修正第4條第(2)款，並向全委會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劉千石議員就運輸局局長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劉千石議員就運輸局局長的修正案及他本人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2位委員就修正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運輸局局長再次發言。

運輸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運輸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劉千石議員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因這與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運輸局局長動議修正第2條內“延長部分”的定義，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運輸局局長就第4條第(1)款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劉千石議員就第5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2位委員及運輸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劉千石議員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第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劉千石議員就第6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運輸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第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陳婉嫻議員就第7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4位委員及運輸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陳婉嫻議員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婉嫻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3人，反對者17人，棄權者4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4人，反對者8人，棄權者1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智鴻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就《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全委會主席能命令全委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一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劉千石議員就第8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1位委員及運輸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6人，反對者16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2人，反對者9人，棄權者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第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命令全委會回復為立法會，並批准鄭家富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7)條，以便全委會在考慮條例草案餘下條文及附表之前，可先考慮建議新訂的附表5A。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立法會再次進入全委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附表5A經過首讀。

鄭家富議員動議二讀新訂的附表5A，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附表5A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委員及運輸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鄭家富議員再次發言。

二讀新訂的附表5A的議題付諸表決。

鄭家富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議

案者3人，反對者24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議案者11人，反對者1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鄭家富議員就二讀新訂的附表5A所動議的議案已被否決，鄭家富議員不可就第9條動議修正案，因這與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第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何俊仁議員就第1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1位委員及運輸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修正案者6人，反對者2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修正案者17人，反對者10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運輸局局長就第1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運輸局局長就第14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鄭家富議員就第14條動議進一步的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1位委員及運輸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鄭家富議員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鄭家富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修正案者3人，反對者25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修正案者10人，反對者17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經修正的第1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5、18、19、20、21、27、28、30、35、48、51、53、54、57、59及6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運輸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上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劉千石議員已作出預告，準備動議刪去第29條，而運輸局局長及陳婉嫻議員亦已分別作出預告，準備就同一條文動議修正案。全委會主席亦表示，由於運輸局局長及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完全相同，並具相同效力，所以無論運輸局局長所動議的修正案是獲得通過或是被否決，她也不會准許陳婉嫻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她命令就擬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請劉千石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劉千石議員動議刪去第29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運輸局局長及陳婉嫻議員就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及他們各自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5位委員就修正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劉千石議員再次發言。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2人，反對者23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修正案者3人，反對者24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運輸局局長就第29條動議修正案。

運輸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4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運輸局局長及陳婉嫻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準備就第41條動議修正案。全委會主席亦表示，由於運輸局局長及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幾乎相同，並具相同效力，所以無論運輸局局長所動議的修正案是獲得通過或是被否決，她也不會准許陳婉嫻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她命令就擬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運輸局局長就第4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陳婉嫻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另有4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而其中1位更發言兩次。

運輸局局長再次發言。

已就修正案兩次發言的委員再次發言，而運輸局局長亦第三次發言。

陳婉嫻議員就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另有1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榮燦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5位委員中，贊成修正案者5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II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劉千石議員就第41條動議進一步的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5位委員及運輸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劉千石議員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6人，反對者19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修正案者12人，反對者10人，棄權者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X。）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經運輸局局長修正的第4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運輸局局長就第34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劉千石議員已作出預告，準備就第34條動議進一步的修正案；陳鑑林議員已作出預告，準備動議在新訂的第14A條之前增補總目，以及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14A條。此外，鄭家富議員亦已作出預告，準備動議在新訂的第14A條之前增補總目，以及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14A條及新訂的附表5B。她命令就擬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劉千石議員就第34條動議進一步的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晚上10時53分，代理全委會主席在全委會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陳鑑林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就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及他們各自的擬議修正案發言。

1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全委會主席在晚上11時13分恢復主持會議。

陳鑑林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就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再有1位委員及運輸局局長就修正案發言。

劉千石議員再次發言。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3人，反對者24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修正案者11人，反對者16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X。）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經運輸局局長修正的第3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命令全委會回復為立法會，並批准陳鑑林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在考慮條例草案餘下各條之前，可先考慮新訂的第14A條之前的建議總目，以及新訂的第14A條。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立法會再次進入全委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第14A條之前的總目及新訂的第14A條經過首讀。

陳鑑林議員動議二讀上述總目及條文。

二讀上述總目及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陳鑑林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議案者6人，反對者2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議案者17人，反對者10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X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命令全委會回復為立法會，並批准鄭家富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7）條，以便全委會在考慮條例草案餘下條文及附表之前，可先考慮建議新訂的附表5B。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立法會再次進入全委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附表5B經過首讀。

鄭家富議員動議二讀新訂的第14A條之前的總目、新訂的第14A條及新訂的附表5B。

二讀上述總目、條文及附表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鄭家富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議案者3人，反對者21人，棄權者3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議案者11人，反對者10人，棄權者6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X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第6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鄭家富議員不獲准就第9條動議修正案，而他有關在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14A條的修正案已被否決，以及劉千石議員就第5及8條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他們不可就第62條動議修正案，因這與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運輸局局長就第6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6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8A條之前的總目及新訂的第8A條經過首讀。

何俊仁議員動議二讀上述總目及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總目及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3位委員及運輸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再次發言。

另有1位委員就議案發言。

二讀上述總目及條文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議案者3人，反對者22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10人，反對者10人，棄權者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X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新訂的第62A條經過首讀。

運輸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62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62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62A條經過二讀。

運輸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62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3、4及5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2及6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運輸局局長就附表2及6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2及6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詳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運輸局局長就詳題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運輸局局長報告謂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 57 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 34 人，反對者 22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XIV。）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1 月 1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4 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

第 5、11 至 14、17、19 及 2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

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命令全委會回復為立法會，並批准財經事務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7)條，以便全委會在考慮條例草案餘下條文之前，可先考慮附表1及2，以及建議新訂的附表1及3。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立法會再次進入全委會審議階段。

附表1及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附表1及2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1及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附表1及3經過首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附表1及3，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附表1及3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附表1及3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附表1及3。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至4、6至10、15、16、18、20、21、22及2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局局長就第1至4、6至10、15、16、18、20、22及24條動議修正案及動議刪去第21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1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刪去第21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所以第21條會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第1至4、6至10、15、16、18、20、22及2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1月2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5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第1、2、4、5、8、9、10、12至15、20、21、22、26、28、29及30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命令全委會回復為立法會，並批准保安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

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員會在考慮條例草案餘下條文之前，可先考慮新訂的第3A、9A及24A條。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立法會再次進入全委員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第3A、9A及24A條經過首讀。

保安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條文，並向全委員會發言。

二讀上述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4位委員就議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再次發言。

3位已就議案發言的委員再次發言。

二讀所述條文的議題付諸表決。

馬逢國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員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員會記名表決。

全委員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37位委員中，贊成議案者15人，反對者2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XV。）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第24及2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保安局局長有關增補新訂的第3A、9A及24A條的修正案已被否決，保安局局長不可就第24及25條動議她的修正案，因這與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此外，全委員會主席亦批准保安局局長修改她就第18及19條所動議的修正案及就新訂的第31條所動議的措辭。

第24及2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18、19及2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保安局局長動議修正第3及27條，以及就第18及19條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並向全委員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3、18、19及2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6、7、11、16、17及2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保安局局長動議修正第6條、第7條內所載建議的第12A條、第11、16、17及23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6、11、16、17及2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保安局局長就第7條內所載建議的第12B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4A、4B條、新訂的第31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31條經過首讀。

保安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標題及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標題及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4A、4B條、新訂的第31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31條經過二讀。

保安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標題及條文。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保安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

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2000年1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00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上訴）（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13號法律公告）；
- (b) 《2000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14號法律公告）；
- (c) 《2000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立法會）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15號法律公告）；及
- (d) 《〈1997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2000年（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16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0年3月1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發展半導體工業

呂明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半導體製品是科技工業的基礎和各類工業的重要支柱，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發展本港半導體工業，從而推動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2000年2月24日凌晨3時29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呂明華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單仲偕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單仲偕議員就呂明華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刪除“製品”，並以“工業”代替；在“是”之後加上“資訊”；刪除“基礎”，並以“上游工業”代替；在“和各類”後刪除“工”，並以“製造”代替；在“業”後刪除“的重要支柱”，並以“所需元件的主要供應工業”代替；刪除“積極發展”；並以“開始着手研究”代替；在“本港”之後加上“是否具備發展”；在“半導體工業”後加上“的條件，以及評估本港作為中國發展電腦硬件及周邊產品製造業、通訊產品製造業，以及電子及電器產品製造業等產業的元件支援基地的可行性，並創造和制訂吸引外資參與的有利條件”；在“從而”之後加上“把握中國加入世貿後，這些產品市場將會獲得高速發展的機會，同時亦可”；在“推動”之後加上“本港”；在“經濟”之後加上“向多元化及高增值的方向”；在“發展”後刪除“，創造就業機會”。

單仲偕議員就呂明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5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呂明華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工商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凌晨4時16分恢復主持會議。

單仲偕議員就呂明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單仲偕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5 人，贊成修正案者 7 人，反對者 8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8 人，贊成修正案者 7 人，反對者 10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XV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呂明華議員發言答辯。

呂明華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建造業長工制

鄭家富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有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推動建造業長工制，此等措施包括：

- (一) 全面檢討落實“建造業長工制約章”的進度，加快實行約章中的建議；
- (二) 率先於政府及房屋委員會的建造工程合約中，限制承包制的分判層次及規定承建商必須聘用一定比率的長工，並鼓勵私人承建商以長工制聘用工人；
- (三) 推行建造業工人登記制度，設立業內各項工種的人力資源資料庫；
- (四) 加強對建造業工人的技術及安全培訓，令工人能掌握多元化的技能，以便提升工人的技術水平及工業安全意識；及
- (五) 檢討建造業工藝測試的內容，以配合業界需求；

藉此為建造業工人提供更佳的職業保障，確保建造業有穩定的人力資源，從而提升建造業的工程質素及安全水平。

鄭家富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陳榮燦議員及何世柱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陳榮燦議員及何世柱議員分別就議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5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鄭家富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工務局局長及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榮燦議員就鄭家富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會”之前加上“鑒於建造業近期出現的樓宇質素及安全問題引起社會關注，而當中多層次承包制亦受到質疑和批評，”；在“促請”之前加上“因而”；刪除“採取積極措施”，並以“盡快”代替；刪除“動”，並以“行”代替；在“長工制”之後加入“，以便改善該行業現存的安全與品質問題”；刪除“落實”；在“建議”之後加入“，提升該行業整體的工程品質及職業安全意識”；刪除“率先於”，並以“規定”代替；把“合約中”的“中”刪除；刪除“限制承包制的”，並以“必須規定承建商所指定的‘專業分包商’”代替；在“分判層次”之後加入“不能太多；有關當局應制訂分包商名冊，對分包商的財力及質素有所規管；承建商所聘請的分包商必須已列入上述名冊內；同時”；刪除“及規定”；在“必須”之前加入“亦”；在“並鼓勵”之前加入“以加強監管及提升建築品質；”；在“資料庫”之後加入“，從而讓

工人通過測試獲得技術認可，以保障建築安全及品質”；在“安全意識”之後加入“，以獲得較佳的職業保障，並改善行業的形象，確保社會有一批有技術保證的建築工人”；刪除“以配合業界”；並以“確保該行業的工人能追上建造業技術發展的新”代替；刪除“；藉此為建造業工人提供最佳的職業保障，確保建造業有穩定的人力資源，從而提升建造業的工程質素及安全水平”。

陳榮燦議員就鄭家富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陳榮燦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4 人，贊成修正案者 7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3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9 人，贊成修正案者 8 人，反對者 3 人，棄權者 7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XV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何世柱議員就鄭家富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採取”；刪除“措施”，並以“研究”代替；在“長工制”之後加入“必需具備的條件及措施，從而提升建造業的工程質素及安全水平，”；在“此等”之後加入“條件及”；刪除“全面檢討落實‘建造業長工制約章’的進度，加快實行約章中的建議”，並以“積極推行建造業工人登記制度，設立業內各項工種的人力資源資料庫，作為決定建造業長工制政策的參考和根據”代替；刪除“率先”，在“建造工程”之前加入“部分”；刪除“中，”，並以“試行規定”代替；刪除“限制承包制的分判層次及規定”；刪除“必須”；刪除“並鼓勵私人承建商以長工制聘用工人”，並以“然後總結其效果及經驗，作為公營及私

營機構建造工程推行長工制的參考和準備”代替；刪除“(三) 推行建造業工人登記制度，設立業內各項工種的人力資源資料庫”；把“(四)”改為“(三)”；把“(五)”改為“(四)”；刪除“；藉此為建造業工人提供最佳的職業保障，確保建造業有穩定的人力資源，從而提升建造業的工程質素及安全水平”。

何世柱議員就鄭家富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鄭家富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4 人，贊成修正案者 6 人，反對者 7 人，棄權者 1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9 人，贊成修正案者 5 人，反對者 13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XV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鄭家富議員發言答辯。

鄭家富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世柱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4 人，贊成議案者 9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1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9 人，贊成議案者 15 人，反對者 2 人，棄權者 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XIX。）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0年3月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2000年2月24日早上5時58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